

(2022)浙0291民初2243号

杨斌(公民身份号码2308041980\*\*\*\*09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建豪建材有限公司诉与被告杨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再8号

周武英、叶秋福:本院受理的(2022)浙0304民再8号原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再审被告周武英、叶秋福继承人债务清偿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492号

周寒延、陈春蕊、温州市中梁华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寒延、陈春蕊、温州市中梁华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羽翔的申请于2023年1月29日裁定受理海宁艾校制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3月10日前向海宁艾校制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现代广场2号楼13楼邮政编码314000联系电话15957312530联系人:冯小燕)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艾校制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届时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363号

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徐锡满: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与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徐锡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6363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货款17452.2元并支付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7月15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徐锡满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元,财产保全费200元,合计436元,由被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徐锡满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徐锡满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宁波泽田米糠有限公司。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542号

张丽丽(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802208661):本院受理原告詹碧娟起诉被告张丽丽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张丽丽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乌镇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531号

沈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翠与被告沈浩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沈子被由原告李翠抚养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沈浩支付生活费1500元/月直至儿子独立生活止;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各半负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转递民事裁定书、离婚诉讼公家庭教育责任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花果人民法庭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8号

本院根据杨征宇、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6日裁定受理武义开禧廊桥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6月1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武义开禧廊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日复函同意聘请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2023年3月7日,本院根据刘旭初的申请裁定武义开禧廊桥酒店有限公司重整。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诉前调4826号

浙江浙微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舍安工艺美术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浙微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被告支付大莱口景区游客步道栏工程款人民币4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和利息损失要求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起,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转递民事裁定书、离婚诉讼公家庭教育责任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果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3号

陈双观:本院受理原告傅工具宏照地专卖店与被告陈双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797.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从起诉之日起,按LPR的四倍计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证据,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果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114号

丘云鹏:本院受理原告傅工具宏照地专卖店与被告陈双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797.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从起诉之日起,按LPR的四倍计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证据,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果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浙0523民初4888号之一

李文忠:原告曾瑞平与被告李文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2022)浙0523民初4888号之一

李文忠:原告曾瑞平与被告李文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